宁陵县民政局文件

宁民字〔2023〕49号 签 发 人：胡卫

 办理结果：B

对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57号建议的答复

吕波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禁用塑料花等殡葬用品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焚烧塑料祭祀用品，既污染环境，又有消防安全隐患，为规范我县祭祀用品制售市场和公众祭祀活动，今年10月9日，县民政局积极响应，专门成立了领导组，联合了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，将开展为期1个月的文明祭祀整治大行动：

1.加大宣传力度。从11月份开始，我局将通过发放宣传单、拉横幅，村里广播、车辆广播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宣传移风易俗、低碳祭扫等文明祭祀新风，全县各乡镇、街道宣传覆盖面达到100%。

2.开展专项整治。由民政局牵头，组织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所有销售不易降解祭祀用品经营户进行专项整治，由于在专项整治行动前，有些经营户就已经进货，所以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主要以宣传为主，同时对所有经营户明确提出：库存祭祀用品销售完后不得再进货销售，如再发现一律收缴。

3.开展鲜花换塑料花活动。在宁陵县陵西公墓、各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等祭祀群众集中的地方，组织民政干部、自愿者引导文明祭祀，劝导祭祀群众用鲜花代替塑料花祭祖，并对悬挂的塑料用品及时进行清理。

4.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宁陵县境内由市场监管局进行排查有没有塑料祭祀用花生产企业，今后将严格禁止在宁陵县境内生产塑料祭祀用品，对于塑料祭祀用品焚烧产生的空气污染，将纳入乡镇秸秆（垃圾）焚烧和综合利用考核工作，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落实职责，形成市、镇、村、组的防控体系。

通过采取上述措施，坚决遏制塑料祭祀用品。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，倡导环保、文明祭祀，为文明宁陵作出贡献。

谨此回复。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大力支持，敬请您一如既往多提宝贵意见。

2023年10月1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丁卫涛 18238083808

 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